

十三、从罪人到义人^[1]

莫里斯·沃迈克
(Morris Womack)

⁴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。违背律法就是罪。⁵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。在他并没有罪。⁶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。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

⁷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，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⁸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作为。⁹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¹⁰从此就显明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；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。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——《约翰一书》第3章第4-10节

《约翰一书》主要论述罪的问题。有那么一些伪教师来到基督徒当中，告诉他们说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，因为肉体不会犯罪，以此将基督徒引入歧途。约翰抨击了这种观点。

约翰在第3章第4-10节中讨论了这个问题。这是约翰所作的最有说服力的篇章之一，让我们洞察到当告别邪恶转而行义时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形。

在这个段落直接的上下文中，约翰大声表达了他对上帝伟大的爱和恩典的敬畏之情。约翰撰写了福音书和这一封信，对上帝恩典的三种重要表现予以了描述。首先，神派遣自己的儿子来到世间拯救有罪的人类。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儿子赐给我们”（约翰福音3章16节）。其次，神对我们慷慨施爱，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。再次，他给了我们永生。就在此时此地，我们得到了永生。当然，由于要对付肉体和尘世的苦恼和邪恶，我们还无法充分享受永生。约翰说得非常清楚：我们的永生就在“此时此地”（见5章11-13节）。

[1] 本文摘录自Richard Pectol, Morris Womack, Eddie Cloer所撰写的《对〈约翰一书〉第三、四章的解说》(Expository Preaching on 1 John 3, 4), 载于《今日真理》杂志1985年10月期, 第9-10页。

无论做什么，我们也绝对不配得神的恩典。恩典一词(*charis*)的字面意思是指“不配得到的上帝的恩宠”。我们即便穷尽一切的努力，也无法获取上帝的恩典(路加福音17章10节)。

我们这一章讨论的经文是约翰论述的高潮。也许他在抨击诺斯替教徒，因为他们宣扬人活着可以超越罪。他在第1章第9、10节中首次回应了他们，现在他谈到了问题的根本。诺斯替教中似乎有好几个鼓吹异端邪说的派别。例如，尼古拉派似乎在宣扬爱情自由，认为基督徒生活可以随心所欲。约翰在《启示录》中论及七个亚洲的教会时提到了这些人。在此，他不仅驳斥了这个观念，也抨击了唆使人犯罪的魔鬼的影响。诺斯替教徒不太谈魔鬼，他们相信神性的二元特征。他们认为《旧约》中的上帝是造物主，他创造了万事万物，邪恶也从中而来。而《新约》中的上帝是耶稣基督之父，是正义与善良之父。

约翰在论证罪的存在时，从四个方面对罪予以了描述。他提出的四个论点中对诺斯替教进行了最猛烈的抨击。罪的四个方面包括罪的真实性、罪的性质、罪的根源和罪的救治。

罪的真实性

在约翰的时代，诺斯替教徒对罪似乎持两种不同的态度。首先，有些人认为只要自己拥有“诺斯”(*gnosis*)或说真知，就能得到特殊分量的神恩。这种分量特殊的知识可以使他们完美，而他们一旦变得很完美，便不知何为罪。因此，他们不会犯罪。约翰的抨击似乎正是针对这些人(见1章8—10节，3章4—10节)。对待罪的另一种态度是，有些人以为自己已经获得了真知，受到了启迪，犯不犯罪就无关紧要了。对已获真知的人而言，罪无法伤害他们。因此，这种人对犯罪无所谓。尼古拉派似乎持这种观点。

约翰揭露了以上两种谬误。他宣称罪无处不在。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”(1章8节)。他又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”(1章10节)。

我们无须像所罗门那样聪明才懂得世上有罪，只要看看犯罪的后果就够了。你若不信，夜晚开车到闹市区随便哪条街上走走吧。要知道是否有一百

只青蛙，只要听到青蛙的叫声就够了，用不着亲眼看见或亲身经历。同样，只要看到罪的后果，就知道有罪的存在。只要看看世上的痛苦、磨难、不幸、还有丑恶，我们就相信世上有罪。本段经文证实罪确实存在。约翰告诫这些基督徒：“不要被人诱惑；……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”(3章7、8节)。基督徒必须时时警惕：要知道魔鬼时刻在寻找吞噬的对象。

罪的性质

多数人并不真正了解何为罪。我们一旦知道罪有多可怕，就会像避瘟疫一样躲之不迭。什么是罪？人们有多种解释。有人对它想视而不见；神学家常常不知如何给它下定义；而我们多数人不明白罪有多么丑恶。

有好几处经文对罪做了解释。保罗说凡违背良心的就有罪(罗马书14章23节)。雅各说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”(雅各书4章17节)。约翰说“凡不义的事都是罪”(5章17节)，罪就是“违背律法”(3章4节)。“违背律法(lawlessness)”一说译自希腊词*hamartia*，意思是“没能击中靶子”。

对你来说罪意味着什么呢？罪或许是乐事成了伤心事，或许是自由成了束缚。罪也或许是“纵情作乐”，然后以为将来的作为可洗清污名。罪还或许是年轻时放荡不羁，指望年老时不会收获恶果。对有些人来说，罪或是曲解法律反而被法律蛰了一口，或是随波逐流，不知走向何方。对浪子而言，罪就是一段时间离开家、离开上帝，然后一时找不到回家的路。

约翰切中要害，语气严厉。他说犯罪不仅是人性软弱的问题，而是违背律法，蔑视法律，与之背道而驰的问题。罪的问题非常严重，约翰没有轻描淡写。

罪的根源

约翰说魔鬼是罪之父，他从起初就犯了罪(3章8—10节)。撒旦的所作所为表现在三个方面：他自己犯罪(3章8节)，也怂恿他人犯罪(马太福音6章13节)；

其次，他杀人，也专行破坏（约翰书8章40、41节；启示录9章11节）。第三，他说谎，也是谎言之父（约翰书8章44节）。

约翰在本书中揭露了撒旦的真面目。他是个骗子，专做破坏的事情。我们可从三方面对耶稣和魔鬼进行比较。第一，撒旦行破坏，而耶稣施救助。第二，撒旦给世人带来死，而耶稣带来生。第三，撒旦诱人堕落，而耶稣使人获得新生。

约翰明确地告诉基督徒，要不惜一切代价避开撒旦这个魔鬼。诺斯替派在误导基督徒，应该揭露他们。

罪的救治

几年前，一位著名的叫克罗斯比（Fannie J. Crosby）的赞美诗作者说：“你不必告诉某人他是罪人。他心中明白这一点。要告诉他‘你有出路’”。你有出路，这是何等的希望啊！

耶稣的死虽然令人悲痛，却是十分必要的。在上帝与人的交往中，牺牲的必要始终存在。耶稣作出了最大的牺牲。人必需为自己可怕的罪性付出

代价。耶稣替我们做了偿付。在《哥林多前书》第6章第19–20节中，保罗证实了耶稣替我们付出的代价。

由于对罪的这个救治，约翰惊呼上帝的儿女不会持续犯罪。他们已从罪中解脱，通过十字架我们可以到达永生的天父那儿。注意，约翰说我们不犯罪时用了现在时态：“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”（约翰一书3章6节）。他还说：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”（约翰一书3章9节）。约翰没有声称我们将来不会犯罪，他是指不会过着有罪的生活。我们仍然会不断犯错，但十字架使我们摆脱了罪的奴役。

结 论

我们从上帝所生，就成了上帝的儿女。成为上帝的儿女，就有了新的力量。有了这种力量，我们就能永远避开罪的魔爪。让新生来支配你们的生命吧！泰恩德尔（Tyndale）认为，这新生就是“深刻、根本、内在的转变”。一旦转变了，我们就会像上帝之子基督那样生活。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